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文件

玉环新局审〔2019〕15号

关于尾矿输送管道建设及尾矿库环境治理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平县平安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重庆浩力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的《尾矿输送管道建设及尾矿库环境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项目报批申请等收悉，经我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委员会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技术评审意见，原则同意你公司尾矿输送管道建设及尾矿库环境治理项目按《报告表》中所述的内容、性质、规模、线路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报批的《报告表》经批复后可作为该项目设计、建设、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日常运行管理的依据。

二、尾矿输送管道建设及尾矿库环境治理项目拟建于新平县戛洒镇东么辣子箐口，项目于2018年4月17经新平县工业商贸

和科技信息局备案(新工信备案[2018]6号),建设性质为改建。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内容:建设尾矿输送管道,全长1620米,年输送尾矿30万吨;二期建设内容:尾矿库环境治理。本次环评只对一期建设内容进行评价。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5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2.10%。

三、要求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全面落实环保对策措施:

1. 项目的建设和运营不得降低区域环境质量和环境功能,环境质量标准和排放标准按《报告表》中所列的标准执行。

2. 项目在建设施工中必须认真落实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做好尾矿输送管道开挖过程的水土保持工作;施工结束后,必须对施工迹地及时进行土地整治并恢复植被。

3. 项目运营期工作人员不在厂区食宿,产生的生活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绿化或降尘;采取有效措施做好泵站的降噪减振工作,减轻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自行清运至戛洒镇生活垃圾处置点处理。

4. 本项目进入大红山龙都尾矿库的尾矿,必须符合《选矿厂尾矿设施设计规范》、《尾矿库安全技术规程》、《大红山龙都尾矿库中后期筑坝工程初步设计》、《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制度》及玉溪矿业有限公司、玉溪大红山矿业有限公司的相关要求。

5. 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树立环境风险意识,做好尾矿输送管道的监管维护工作,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杜绝因管道崩漏、渗漏而造成的环境安全及污染事故。

6. 项目建成使用后,停用的原有尾矿库必须在消除环境影响

隐患的基础上封场，按相关要求完成覆土平整和植被恢复工作。

四、项目实施中如发生重大变更，以及环境保护措施与批复方案发生变化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须按有关规定重新报我局审批环评文件。

五、按照实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责任制的要求，你单位作为项目的责任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各项环保要求，主动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等环境信息。

六、项目竣工后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新平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执法监督检查，并提交“三同时”监察报告。



抄送：县工业科技和信息化局、县应急局、戛洒镇人民政府、县环境监察大队、县环境监测站。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2019年10月25日印发

